

##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實習資訊

- 公司名稱：法律扶助基金會(全台分會皆有合作)
- 實習地點：依分會地點
- 連絡電話：依分會電話
- 申請時間：請致電分會確認。
- 實習注意事項：
  - 1.實習對象:大三、大四學生。
  - 2.財金法律學系實習時間需 108 小時；法律學系實習時間需 72 小時。  
(法律系 111 年入學學生為 108 小時)
  - 3.若有實習意願請**禮貌致電分會**，並請注意電話禮儀與相關問答進退。
  - 4.若經實習單位確認實習，請記得事先填寫系網實習專區【實習電子表單】，以利實習前之相關實習保險事宜。
  - 5.實習單位若安排面試，請同學著正裝，或整齊之服裝應試。
  - 6.實習完畢後，請同學們將實習相關表件備妥送至系辦。